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管永霖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戶籍所在地之投郵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或因相對人不在而退回時，相對人之居所均非不明，相對人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於投遞時在場，尚難謂相對人已遷移不明，致使聲請人無從知悉其住居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10月17日將其對相對人管永霖之債權讓與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其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其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相對人之債權(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)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乃於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郵局將上開信函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

聲明書、臺北地方法院94年票字第67212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北榮星郵局存證號碼第97號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封面（以上皆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相對人管永霖設籍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此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嗣經聲請人依上址向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雖均遭退回，此亦有聲請人所提之掛號信函附卷可憑，惟查，前開遭退回之信封係載明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尚非以「查無此人」或「遷移不明」等事由退回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，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09年7月28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090903026號函覆表示相對人管永霖仍居於上址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暨職務報告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情形僅堪認定相對人未於期限內前往郵局領取信函，尚難遽認相對人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開公示送達要件尚有未洽，是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